

A 股代码: 600508

A 股简称: 上海能源

编号: 临 2017-017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按照财政部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轮换。

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，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，公司董事会对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（含税）（其中：财务报

告审计费用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 14:4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，详见[临 2017-018]公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